

2019 年阎良区扶贫资金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2019 年，我区高度重视扶贫工作，按照人大有关预算编制要求，切实保障扶贫领域支出。区级财政共安排扶贫专项资金 140 万元，其中包括扶贫开发专项业务经费 100 万元，脱贫攻坚健康扶贫项目 40 万元。具体分配方式及标准，待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我区制定的《西安市阎良区财政专项资金暂行管理办法》安排使用。

附件：西安市阎良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

西安市阎良区财政局文件

阎财发〔2015〕74号

西安市阎良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西安市阎良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上级扶贫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阎良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与管理，促进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我们制定了《西安市阎良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什么问题，及时反馈区财政局。

(此页无正文)

西安市阎良区财政局

2015 年 7 月 2 日

西安市阎良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阎良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国家有关扶贫开发方针政策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阎良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是阎良区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我区农村贫困地区加快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改善扶贫对象基本生产生活条件，增强其自我发展能力，帮助提高收入水平，促进消除农村贫困现象的专项资金。本办法所指扶贫对象是指根据我区扶贫标准识别认定的农村贫困家庭、贫困人口。

第三条 我区财政预算安排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按使用方向分为发展资金、农村贫困家庭、贫困人口扶贫资金。

第二章 资金预算与分配

第四条 阎良区财政局要贯彻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精神，依据减贫工作需要和财力情况，在年度预算中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地方各级财政根据各地减贫工作需要和财力情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并逐年加大投入规模。区级财政安排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规模应达到市级补助各区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规模的一定比例，有关资金投入情况作为绩效评价的重要因素。

第五条 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主要投向阎良区扶贫办确定的各镇街贫困家庭和贫困人口。

第六条 区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主要按照因素法进行分配。资金分配的因素主要包括各镇街扶贫对象规模及比例、农民人均纯收入、贫困深度等因素。扶贫对象的确定指标主要采用区扶贫办每年提供的相关数据，也要参考国家扶贫开发政策、上级对我区扶贫工作考核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绩效评价情况等确定扶贫对象。

第三章 资金使用与拨付

第七条 区级财政应严格按照国家扶贫开发政策要求，结合当地扶贫开发工作实际情况，紧密围绕促进减贫的目标，因地制宜确定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范围。区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范围必须遵循如下基本方向：

（一）围绕改善农村贫困地区基本生产生活条件，支持修建小型公益性生产设施、小型农村饮水安全配套设施、贫困村村组道路等，支持扶贫对象实施危房改造、易地扶贫搬迁等。

（二）围绕提高农村扶贫对象就业和生产能力，对其家庭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参加实用技术培训给予补助。

（三）围绕帮助农村扶贫对象缓解生产性资金短缺困难，支持贫困地区建立村级发展互助资金，对扶贫贷款实行贴息等。

（四）围绕编制、审核扶贫项目规划，实施和管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项目而发生的项目管理费。

第八条 区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及上级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费不得用于下列各项支出：

- （一）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 （二）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 （三）弥补企业亏损。
- （四）修建职工住宅。
- （五）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 （六）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
- （七）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 （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 （九）企业担保金。
- （十）其他与本办法第八条使用规定不相符的支出。

第九条 区级财政按照中央财政根据补助地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规模（不含扶贫贷款贴息资金），按照 2%的比例提取项目管理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从中央财政补助地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提取任何费用。

区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费实行分账管理，专门用于扶贫规划编制、项目评估、检查验收、成果宣传、档案管理、项目公告公示、报账管理等方面的经费开支，不得用于机构、人员开支等。

第十条 区级财政局可以根据扶贫开发工作需要，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费，或者比照上级专项扶

贫资金项目管理费的比例，从本级安排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提取项目管理费。安排或提取项目管理费的规模及具体比例、分配和使用管理办法由各地自行确定。

第十一条 区财政局充分发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引导作用，拓宽扶贫开发投入渠道，加大整合支持农村贫困地区各类资金的力度，统筹安排、集中使用，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二条 区扶贫办批准年度资金分配方案后，及时将区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拨付到各镇街，不得擅自改变资金使用计划。

第十三条 各扶贫单位要加快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执行进度。收到区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拨款文件后，及时将资金拨付到各镇街。

第十四条 区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中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各扶贫单位要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付手续。

第四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六条 与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相关的各部门根据以下职责分工履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职责。

（一）区财政局负责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预算安排、拨付、管理和监督检查，会同相关部门拟定区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分配方案。

（二）区扶贫办拟定我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发展资金）的

分配方案。区扶贫办与区财政局汇总平衡提出统一分配方案，上报区政府审定。

（三）区财政局要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扶贫办、民政局、农林局、残疾人联合会等部门要加强相关财政扶贫项目的管理，确保项目实施进度，充分发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效益。

（四）区扶贫办、民政局、农林局、区残疾人联合会等部门应及时将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报送区政府，同时抄送区财政局。

第十七条 区扶贫办、民政局、农林局、残联等部门分别会同区财政局，根据上级扶贫开发政策，制定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计划。由区财政局负责汇总，并根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下达情况按规定时间上报区政府。

第十八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计划需要明确资金具体用途、投资补助标准、项目建设内容、资金用款计划等内容，并作为绩效评价等工作的参考依据。

第十九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持的项目实行项目管理制度，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

第二十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支持的项目和资金额度要进行公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对扶贫对象给予补助，在所在行政村进行公告、公示。

第二十一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实行报账制管理，分账核算。

第二十二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实行绩效评价制度。绩效评价结果以适当形式公布，并作为分配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参考依据。绩效评价制度的具体实施方案由区财政局与区扶贫办相商确定。

第二十三条 区级财政和区扶贫办要加强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项目的监督检查，配合审计、纪检、监察部门做好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等工作。

第二十四条 各镇街财政所要充分发挥监管职能作用，加强对扶贫项目的巡视、检查，发现违规问题及时制止并报告区财政局。

第二十五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虚报、冒领、截留、挤占、挪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处罚、处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颁布之日起实行。